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玉小字第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

劉崇瑞

被告 林威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6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玉里鎮193縣道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91.2公里處時，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曾○炫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3,87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向被告請求26,29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291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02 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  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9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 
10 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  
12 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4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7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4 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26 書記官 蔡承芳